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员工持股计划,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(含) 且不超过人民币 12.000 万元(含),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00 元/股(含), 回购期限从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63)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:回购股份期间,上市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1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.092.100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4%,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9.48 元/股, 最低价格为 6.98 元/ 股,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.034.417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4 年 1 月末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.325.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9%,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1.12 元/股,最低价格为 6.98 元/股, 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.957.832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 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